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21 號

請　求　人 李ＯＯ

受評鑑法官 高ＯＯ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　　李ＯＯ　同上

　　楊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等 3 人承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Ｏ號職業訓練事務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(一)總共僅開庭 3 次，僅 1 次開庭不到 2 小時，其他開庭時間均不到 1 小時，開庭時說時間有限，且一律稱已於所呈書狀敘述，打斷請求人發言，被告發言時完全照著答辯狀內容唸、答非所問，卻未阻止，亦未追問。(二)被告未提出監視器畫面等證據，受評鑑法官卻未查明事實或詳細調查，而於判決書裡採納被告片面之詞，使請求人敗訴，違反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。請求人併請求重審系爭事件。綜上，受評鑑法官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4 款至第 7 款事由，爰依法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

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關於請求評鑑意旨(一)部分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 查請求人未舉出何位法官於何庭期究竟有何具體不當言行，其請求均未具體敘明，無從確認請求評鑑之範圍。又請求評鑑意旨指摘受評鑑法官開庭時打斷請求人發言、未阻止被告發言、未予追問及對於筆錄之記載、開庭時長等部分，基於法官開庭之訴訟指揮權，對於詢問當事人之過程，當事人如未能在適當時機或未就審理事項陳述意見，本得令其適時就特定事項表述意見，依其職權令書記官為筆錄之記載，乃至於開庭之起始及終結，俱屬法官開庭訴訟指揮權之範疇。

(二) 惟為審慎確認受評鑑法官等人是否有開庭態度不佳之情形，經本會勘驗系爭事件 11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1 時準備程序（全長約 33 分 46 秒）、8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準備程序（全長約 30 分 7 秒）、10 月 29 日上午 11 時言詞辯論程序（全長約 1 時 40 分 50 秒）、1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言詞辯論程序（全長約 1 時 37 分 46 秒）、1

11 年 1 月 7 日上午 11 時宣示判決（全長約 2 分 37 秒）等歷次開庭錄音檔，受評鑑法官等人開庭時均能客觀、公正、中立、耐心、有禮聽審，語氣平和，並無態度不佳之情形，亦無請求人所指摘之違失情事。

（三）關於開庭時間之長短，查系爭事件歷次開庭共 5 次，除宣判期日外，至短 30 分鐘，至多 1 小時 40 分，每次開庭所費時間未超出一般人所預期，無過於異常之情形，則應屬法官訴訟指揮權之範圍，且避免開庭時間過長，係兼併訴訟經濟、節省雙方當事人時間之考量，尚難認其等因此構成違失。

（四）綜上所述，請求人所指均屬受評鑑法官訴訟指揮之範疇，經本會勘驗，開庭態度亦無不佳。請求人就其主觀上不滿受評鑑法官等人訴訟指揮進行之內容，而指摘其等有所不當，應認其請求顯無理由。

四、觀諸請求評鑑意旨(二)，乃係對於法官採證認事等職權行使及裁判結果有所不服，執以指摘其等有違失，然此實屬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範疇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，復涉及法官就雙方當事人主張之事實、理由有無理由之認定及判斷，進而為相關規範之涵攝與適用，屬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並有該裁判書影本可稽（見審評卷第 21 頁至第 48 頁）。依前開規定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是其請求即非適法。至請求重審系爭事件乙節，本會職司法官之評鑑，非如同法院掌理訴訟之審理，請求人之所請，係對本會之功能有所誤解，請求人如對判決不服，仍應透過法定訴訟救濟程序循求救濟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另請求人雖於評鑑請求書勾選本件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

2項第6款「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」之情事，惟未敘明本件有何遲延案件之事實及理由。復因系爭事件未逾辦案期限，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4月8日北高行楨文字第O號函可佐(見審評卷第105頁)。則應認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（迴避、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（迴避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１５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